

财政部天津监管局：“五方面”发挥职责作用 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财政部天津监管局

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财政部天津监管局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财政部、天津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在疫情防控工作中立足五个方面、做好五种角色，切实发挥监管局职责作用，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立足资金使用规范高效，当好防疫资金的“监督员”

一是建立联合监管机制。与市财政部门成立资金监管领导小组，细化完善疫情防控财政保障措施。联合派出督导组，深入红桥、北辰、宁河等区实地督导基层财政防疫资金落实情况，确保经费保障到位、预算安排到位、资金拨付到位、监督管理到位。

二是动态监控资金拨付。实行财政防疫资金日报告制度，建立资金拨付使用台账，动态监控资金执行进度。督促各级财政及时与防疫部门建立资金需求实时对接机制，把握防疫资金需求和支出时间节点，加快资金拨付，特别是推动中央补助资金的拨付使用，确保地方不因资金问题影响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工作。

三是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在不影

响防疫工作前提下，适时选取重点用款部门和大额支出项目，开展疫情防控资金跟踪问效和调查研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调整，严格防范擅自截留、挤占、挪用防疫资金行为。

立足财税政策落地见效，当好政策落实的“保障员”

一是防疫补助政策落实。密切跟踪财政部出台的防控经费补助、救治费用补助、临时性工作补助等补助政策在地方的执行情况，及时发现基层单位在补助资金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向财政部提出完善建议，打通政策执行“最后一公里”。

二是减税降费政策实施。持续跟进财政部和地方为应对疫情出台的税收优惠、物资采购、延长申报纳税期限、社保费阶段性减免等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加强评估政策对帮助企业纾困解难、稳定地区经济社会的作用效果，及时反馈政策实施成效。

三是企业支持政策落实。迅速贯彻五部门关于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通知要求，积极与市财政等5部门和9家金融机构对接，联合下发工作通知、掌握支持企业名单、了解银行放贷情况、建立数据周报机制、提出政策完善建议，大力推

动政策在天津市取得实效。

立足地方兜牢“三保”底线，当好财政运行的“安全员”

一是完善工作机制。与市、区各级财政部门建立财政收支数据月报机制和财政库款余额周报机制，动态掌握各级财政运行情况。对市本级和全市16个区按照“1+16”模块化监管方式，分组分派到专人负责、逐一对接，掌握基层财政运行情况、收集整理数据信息、夯实日常监控基础。

二是加强分析研判。建立库款余额变动台账，动态监测库款运行情况，每周对库款变动规模、余额增减幅度、流入流出构成等进行分析研判，预测库款变化趋势。将库款余额与地区月均“三保”需求进行比对分析，对河东、河北、红桥等6个库款覆盖能力不足的高风险地区进行深入排查，准确测算资金缺口、了解资金保障措施。

三是及时提示预警。对“三保”资金缺口地区及时提示预警，要求地方将“三保”作为首要保障支出，加大资金统筹、多措并举补缺口、做好应急预案。督促市级财政按照“县级为主、省级兜底”原则，加强转移支付力度、提前做好资金调度、把握支出时间节点，坚决兜牢地方“三保”底线。

财政部河南监管局： 强化担当 确保有力有效推进疫情防控

财政部河南监管局

加强组织领导 迅速制定方案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财政部河南监管局局党组第一时间通过视频召开专题会议，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河南省委省政府、财政部工作要求，要求全局同志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

个维护”，深刻认识当前疫情形势的复杂性、严峻性和防控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增强防控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成立由局党组书记、局长担任组长的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全面推进全局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印发了《河南监管局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从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办

公场所消毒防控、疫情期间值班、外来人员管理、个人防护、严格返程人员管理、食堂管理等七个方面进行了周密部署，建立疫情防控信息“日报告”“零报告”工作制度，明确责任人，压实防控工作责任。同时，提出三个方面工作要求：一是各党支部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坚决扛起疫情防控工作的政治责任，认真落实责任分工，主动作为，形成防控工作合力。

立足部门预算有序执行，当好预算单位的“服务员”

一是加强宣传对接。在监管工作群及时发布宣传财政部关于疫情防控的最新政策，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主动做好对接服务，具体介绍疫情期间政府采购便利化等与预算单位密切相关的政策实施要求，深入了解预算单位国库直接支付等工作需求。

二是提升审批效率。对于疫情防控任务较重单位和部门提出的业务申请，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优化审核手段、提升审批效率。重

点关注天津市消防总队、新华社天津分社等27家已到岗复工的防疫一线单位资金申请情况，确保预算单位疫情防控工作不因审核时间受到影响。

三是积极反馈问题。加强与预算单位的沟通协调，对有关单位在疫情防控中产生的预算外支出问题、预算执行缓慢问题等情况，及时向财政部进行专题反映并提出意见建议，推进部门预算规范有序执行。

立足工作成果及时反馈，当好防疫工作的“通讯员”

在疫情发生后，第一时间成立青

年党员突击队、组建疫情防控信息工作小组，围绕监管局重点工作职责、充分发挥就地就近优势，及时向财政部和天津市委市政府报告反馈监管局在资金监管中发现的新问题、实地调研中遇到的新情况、日常监控中排查的风险点、政策落实中提出的好建议、防控工作中取得的新成效，充分发挥财政部和地方之间的桥梁作用。疫情期间撰写的多篇反映工作进展、思路措施、意见建议的信息材料得到财政部和天津市委市政府的肯定。□

责任编辑 张蕊